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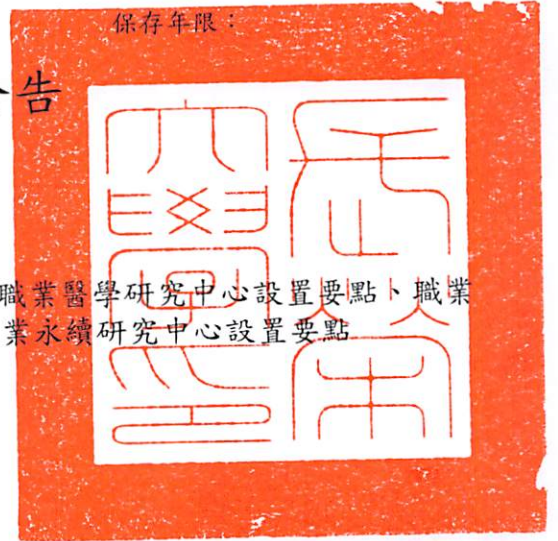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長大安院字第1130017975號

附件：環境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ESG 產業永續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環境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和「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ESG產業永續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依據：113年11月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104.07.22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4.9.18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4.12.09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健康科學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01.07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5.02.18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105.7.6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健康科學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10.11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5.11.10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7.01.09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健康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7.06.22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107.07.05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籌備會議通過
- 107.10.09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07.11.19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7.12.06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10.03.09 109學年度第1次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110.4.15 109學年度第6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10.07.21 109學年度第6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0.08.24 110學年度第1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0.10.14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13.05.02 112學年度第2次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113.09.05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13.11.07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建立具公信力、符合法醫科學要求之食品、環境、職業及毒物檢驗分析中心，提供本校師生教學及研究相關資源，依據「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設置「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隸屬於安全衛生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配合本學院教學支援及學術研究，並強化產學合作與對外服務相關業務，進行食品安全檢測分析、環境檢測分析評估、職業安全衛生檢測分析評估、濫用藥物檢測分析與其他本中心具能力承接之檢測業務等服務項目。各類服務項目如下：

(一)食品安全檢測分析：食品、農林漁牧各項產品、食品添加物等樣品毒性物質檢測分析，食品毒物分析技術研究開發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二)環境檢測分析評估：空氣、水體、土壤、廢棄物等環境樣本各項毒性物質檢測分析，環境毒物分析技術研究開發及環境保育、規劃、影響調查評估。

(三)職業安全衛生檢測分析評估：職業環境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因工程及精神心理危害調查評估，職業安全衛生暨火場鑑定之各項測定樣本危害物質分析檢測，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及勞工教育訓練規劃實施。

(四)濫用藥物檢測分析：濫用藥物檢測及相關分析技術開發、培育訓練國內毒物分析檢

驗技術人員、提供政府機構及一般民眾毒物分析檢驗技術諮詢服務，及宣導各項濫用藥物預防相關工作。

(五)其他本中心具能力承接之檢測業務。

三、(刪除)

四、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必要時得聘請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依業務需要設置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處理中心各項業務。另因業務需要得聘請兼任助理人員及顧問。

五、本中心之財務、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

六、本中心承接產、官、學、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計畫案，應編列行政管理費，其編列原則依照「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率者，從其規定。行政管理費分配單位屬院系(學程)所與研究中心者，分配比率由院長與研究中心主任商議訂之；研究中心所分配之管理費再由研究中心自行分配；本中心管理費之使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七、(刪除)

八、(刪除)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107.06.11 106 學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107.07.0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7.10.09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7.11.19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10.03.24 109 學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 110.04.15 109 學年度第 6 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110.08.24 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10.10.14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11.04.26 110 學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 113.06.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113.09.05 113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13.11.07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醫學、環境、消防、安全與衛生技術科技能力及研究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設置「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相關計畫之整合性研究，特訂定「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隸屬於安全衛生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配合本學院教學支援及學術研究，並強化產學合作與對外服務相關業務，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結合國際相關之醫學、環境、消防、安全與衛生技術研究中心，以推廣進行醫學、環境、消防、安全與衛生科技等課題之教學、服務、研究與發展。
 - (二)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設計、規劃、檢測與評估。
 - (三) 提供醫學、環境、消防、安全與衛生科技之諮詢與服務。
 - (四) 舉行學術演講、研討會、出版學術刊物及著作。
 - (五) 培訓醫學、環境、消防、安全與衛生之專才。
 - (六) 其他醫學、環境、消防、安全與衛生科技相關課題之研究。
- 三、本中心的研究領域及業務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一) 消防與安全工程技術：機械安全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營建安全技術、環境安全技術的發展；安全工程技術計畫之執行；整合安全資料庫。
 - (二) 職業醫學：專注於職業病以及醫療院所相關的研究。
 - (三) 環境與風險評估：環境工程技術發展；評估資料之建立；風險評估技術之發展（軟、硬體之研發）；風險評估計畫之執行。
 - (四) 衛生科技：作業環境測定與危害暴露評估與統計以及環境衛生的研究。
- 四、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

- 五、本中心得置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處理中心各項業務。
- 六、中心之財務、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
- 七、本中心承接產、官、學、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計畫案，應編列行政管理費，其編列原則依照「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率者，從其規定。行政管理費分配單位屬院系(學程)所與研究中心者，分配比率由院長與研究中心主任商議訂之；研究中心所分配之管理費再由研究中心自行分配；本中心管理費之使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刪除)
- 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環境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95.06.08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96.06.0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7.09.19 107學年第2次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 107.10.03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7.10.09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07.11.19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7.12.06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10.01.28 109學年第1次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 110.04.15 109學年度第6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10.07.21 109學年度第6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0.08.24 110學年度第1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0.10.14 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13.03.2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3.05.15 112學年度第1次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 113.06.05 112年度第2學期第5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13.06.17 112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3.08.30 113學年度第1次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 113.09.05 113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13.11.07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培養環境資訊科技能力人才，推動相關計畫之整合性研究，依據「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設置「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環境資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環境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中心隸屬於安全衛生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配合本學院教學支援及學術研究，並強化產學合作與對外服務相關業務，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促進環境科學之進步，進行相關環境科學等課題之教學、服務、研究與發展。
 - (二)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設計、規劃、檢測與評估。
 - (三) 提供環境科學資訊科技之諮詢與服務。
 - (四) 舉行學術演講、研討會、出版學術刊物及著作。
 - (五) 培訓環境科學資訊之專才。
 - (六) 其他環境科學相關課題之研究。
 - (七) 提供環境資訊如氣象、水文等領域之加值服務內容。
- 三、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求設置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專業技術及行政企劃管理人員各若干人，處理中心各項業務。另因業務需要得延聘兼任研究人員及顧問。
- 四、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
- 五、 本中心之財務、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
- 六、 本中心承接產、官、學、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計畫案，應編列行政管理費，其編列原則依照「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率者，從其規定。行政管理費分配單位屬院系(學程)所與研究中心者，分配比率由院長與研究中心主任商議訂之；研究中心所分配之管理費

再由研究中心自行分配；本中心管理費之使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 七、 本中心人員之任免、敘薪、獎勵及退休辦法等管理細則另訂之。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ESG 產業永續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0.05.25 110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08.16 111 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26 112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中心主任會議通過

113.03.25 112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13.06.05 112 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06.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9.05 113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11.07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研究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之科學技術與管理系統、協助國內產業有序邁向零碳轉型，培育永續淨零與安全衛生相關人才等目標，依據「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設置「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ESG 產業永續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ESG 產業永續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因應全球永續趨勢與國家淨零政策，輔導產業投注於長期永續發展、精進能源管理、強化資源循環、確保勞動人權、回饋社會公益等課題。
 - (二) 接受公民營機構與事業單位之委託，進行安全衛生、生態保育、環境品質、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影響力投資等主題之研究、設計、規劃、檢測與評估。
 - (三) 提供產業永續發展科技與管理領域之諮詢輔導、教育訓練、人才培育、報告書提撰等增值服務。
 - (四) 舉行學術座談、演講、研討會、出版學術刊物及著作。
 - (五) 其他本中心承接之相關業務。
- 三、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及規劃中心發展策略；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處理中心各項業務。
- 四、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由主任聘任專、兼任之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依據其工作性質及產業專業性，由中心收入給付工作酬金，薪資及其他開支。
- 五、 本中心之財務、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
- 六、 本中心承接各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應依「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辦理，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率者，從其規定。行政管理費分配單位屬院系(學程)所與研究中心者，分配比率由院長與研究中心主任商議訂之；研究中心所分配之管理費再由研究中心自行分配；本中心管理費之使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